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衡市监〔2021〕2号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 《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园区分局，
市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若干规定》印
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若干规定

为确保我局执法机构更加公平公正地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切实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推动改善我市营商环境，促进衡阳经济健康发展，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总局关于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疑案从无。落实“法无禁止皆可为”的原则。对于已立案的案件，办案机构经调查取证，在定性过程中，因法律法规对当事人的行为界定不清晰、不明确的，应当认定当事人没有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案件应按程序撤销。

二、双向取证。对当事人涉嫌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立案后，办案人员在搜集证据过程中，应当既搜集当事人违法违规的证据材料，也依法搜集有利于对当事人实行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证据材料。

三、告知明确。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应明确完整地告知当事人处罚依据的全称及条、款、项以及处罚所在基准的幅度。

四、裁量清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自由裁量应严格按照省局制定的基准适用表述，明确清晰地说明自由裁量的理由、依据出处，并说明证据采信理由、处罚依据、选择理由。

五、慎用从重。对于非涉及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关系国计民生重点产品，非涉及“四个最严”要求的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不得顶格处罚。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充分考虑当事人的主观故意和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程度、是否累犯、是否及时补救等情形，慎用从重处罚的裁量标准。

六、当轻必轻。对初创业者、符合包容审慎监管条件的企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行政相对人，应主动搜集相关证据材料附卷，从轻处罚。对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以违法标的金额多少裁定处罚的事项，在适用自由裁量基准时应充分考虑当事人的主观因素、危害后果及标的大小，适用从轻处罚的原则。

七、能减则减。对于法定幅度内必须采取行政处罚的，应当充分考虑当事人信用记录、主观故意、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调查的态度、是否有立功表现、是否受他人诱骗及胁迫等因素，依法依规按程序能减则减。

八、该免定免。对于行政相对人不满十四周岁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两年内未被发现，且已终止的；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免予行政处罚。经立案调查，对于触及处罚下限标准，没有危害后果，且通过行政指导、责令改正等措施，能够纠正的违法行为，可以免予处罚。

九、禁止二罚。对于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不同法律、

法规、规章的，应根据违法行为主要侵犯的法律关系，选择适用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不得合并处罚。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立案，不同机构不得二次处罚。办案机构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采取行政指导措施帮助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指导当事人合法参与市场活动。

十、同性同罚。对于性质相同，违法情节相近，违法后果相当的不同当事人的违法案件，应一视同仁，采用相同的自由裁量基准进行处罚。当事人可依据既往案例，对自由裁量不一提出异议，办案机构应予采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对本级和下级部门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在案件审核及年度案件评查工作中，重点审查、检查自由裁量权行使情况，发现不当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应当依据执法监督程序及时纠正并予以通报。

主题词：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司法局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3日印发